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度第一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永良
- (五) 联系电话：021-22330021
- (六) 联系传真：021-62695764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
- (二) 债券简称：16 东航 01、16 东航 02
- (三) 债券代码：136789、136789
- (四) 债券期限：10（5+5）年期、10 年期
- (五) 债券利率：3.03%、3.30%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 (八) 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16年11月8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6东航01、16东航02”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发行人2019年末净资产为7,039,700.00万元，借款余额13,014,800万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借款余额15,046,472.91万元，较2019年末累计新增2,031,672.91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发行人2019年末净资产的28.86%，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二） 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2020年1-4月借款余额的分类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变动数额	2020年增加额占2019年末净资产比例(%)
超短期融资券	2,470,000.00	35.09%
流动资金贷款	-315,000.00	-4.47%

抵押借款	-25,527.09	-0.36%
融资租赁	-297,800.00	-4.23%
公司债券	200,000.00	2.84%
合计	2,031,672.91	28.86%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通过各类债券工具积极融资，因疫情影响面临不确定因素比较多，发行人提前做好必要的资金储备，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开展和稳健发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可控，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8 日